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创”）

被告：千山药机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千山药机以顺德科创出资金（8,460 万元）加应得未得的股息的价格回购顺德科创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千山”）的 30% 的股份。暂计至 2018 年 2 月的股息为 352.5 万元，以上本金、股息合计为 8812.5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顺德科创）与千山药机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千山，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其中顺德科创认缴出资 8,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千山药机认缴出资 19,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投资协议》约定：顺德科创实缴出资到位后，新公司每年按顺德科创实缴出资额 2.5% 的标准计算优先股息；当出现下列情况时，顺德科创有权随时退出，并要求千山药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按照双方约定向顺德科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千山药机需及时、足额支付。（一）非因顺德科创过错，新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查封

或吊销营业执照等；(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投资进度缓慢，预计无法完成；(三)新公司估值连续三年低于股东实缴原始出资额的 70%；(四)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投资目标；(五)新公司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为确保新公司的经营自主权，顺德科创不介入新公司的日常经管理，具体事项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016 年 6 月 29 日，千山药机、顺德科创向公司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28,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自顺德科创实缴出资到位后，新公司或千山药机均未曾向顺德科创计付优先股息。现顺德科创获知，千山药机涉及多宗诉讼案件，且其名下资产及其所持广东千山 70%股权均已被查封，广东千山现阶段难以满足项目工程建设、日常经营及实现《投资协议》约定目标。为维护自身权益，顺德科创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初4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初4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